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4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建議作出建議修訂的主要原因，在於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容許(a)股東大會可於不同地點同時實地舉行；及(b)使用混合式會議（統稱「新會議安排」）。根據新會議安排，股東將可藉電子設備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出席大會以及於會上通訊及表決，而毋須在主要地點及／或其他指定地點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極為重視股東大會，因為此乃董事會與股東溝通及互動的機會。考慮到近期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以及為應對而頒佈的全球交通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董事會相信，倘未來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再次發生任何有關突發事件（包括目前COVID-19大流行持續），權益人於股東大會等社交或其他場合上集結，可能令股東及／或員工冒上不必要的健康風險或人身安全風險，又或有關集結可能違反政府指引，故引入新會議安排，容許權益人遠程參與或於指定地點實地參與，可讓股東大會於棘手的情況下舉行。

倘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股東大會日後將可透過以下各項靈活舉行：

- 容許股東大會於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及進行，而股東可藉電子設備於不同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
- 容許股東藉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實地舉行的股東大會；及
- 明確容許股東大會主席作出安排，管理會議的出席及參與，包括施加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妥善有序地進行，並於主席認為會議上的電子設備不足以讓與會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時，押後舉行會議。

本公司亦作出其他建議修訂，以更新大綱及細則，使條文更緊貼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及收納若干內務更改。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件內。除建議修訂外，大綱及細則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修訂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當中收納及綜合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的大綱及細則先前修訂），以替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經批准將隨即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為免生疑問，建議修訂所載的新會議安排將不適用於建議修訂以及新大綱及細則生效日期前舉行的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指	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0年4月21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首席執行官）、郝謝敏先生（財務總監）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吳文先生及劉毅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

附件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款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2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2(1)	無	新增定義 「公告」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允許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的出版物。
2(1)	「聯繫人」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刪除定義 「聯繫人」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1)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根據細則，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根據細則，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2(1)	無	新增定義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凡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內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2(1)	無	新增定義 「電子通訊」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2(1)	無	新增定義 「混合式會議」(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2(1)	無	新增定義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2(1)	無	新增定義 「實體會議」指透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2(1)	無	新增定義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2(1)	「特別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1)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刪除定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1)	無	新增定義 「主要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2(2)(e)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表示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可閱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按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寫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
2(2)(h)	有關已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的資訊（不論是否為實物）；	有關已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以印章或以電子簽字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的資訊（不論是否為實物）；
2(2)(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將不適用於細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將不適用於細則 → ；
2(2)(j)	無	新增細則第2(2)(j)條 對會議／大會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2(2)(k)	無	<p>新增細則第2(2)(k)條</p> <p>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獲通知、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覽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據此詮釋；</p>
2(2)(l)	無	<p>新增細則第2(2)(l)條</p> <p>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p>
2(2)(m)	無	<p>新增細則第2(2)(m)條</p> <p>(凡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內任何對股東的提述應(凡文意所需之處)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3	<p>(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p> <p>(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p>(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p> <p>(4) 董事會可接納無償交出任何繳足股份。</p> <p>(4)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8(1)	<p>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份）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的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p>	<p>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份）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的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的權利或限制。</p>
9	<p>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本公司須於可釐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時，按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為一般購買或特別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本公司須於可釐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時，按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為一般購買或特別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10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p> <p>(a) 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12(1)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按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16	<p>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於其上印上公司印章，並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於其上印上公司印章，並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經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後，方可於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22	<p>本公司對於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p>	<p>本公司對於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1.0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內至少要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1.00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p>
45	<p>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於任何時間均不可多於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前後三十(30)日）；</p> <p>(b)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p>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於任何時間均不可多於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前後三十(30)日）；</p> <p>(b)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46	<p>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2) 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藉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細資料的方式存置，惟該等紀錄須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p>
51	<p>於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形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若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份延長。</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55(2)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於有關期間以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相關股份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p> <p>(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的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p>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於有關期間以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相關股份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p> <p>(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及並已安排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在日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的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按細則第64A條所規定）以實體會議方式或以混合式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 僅 可自行以同樣方式於 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 召開大會 實體會議 ，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p>	<p>(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則以最少十四(14)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代表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所有股東在大會上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具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p>	<p>(2) 通告須應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及(b)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有一個以上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屬混合式會議）通告應載有具該效果的陳述，當中附有可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的渠道，以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具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61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p> <p>(a) 宣派及批准股息；</p> <p>(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退休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有關委任作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為限；及</p> <p>(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p>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p> <p>(a) 宣派及批准股息；</p> <p>(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p> <p>(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退休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有關委任作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為限；及</p> <p>(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缺席)董事會)可能絕對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本公司主席須(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所推選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並無主席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所推選的任何一名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以大會主席身份行事,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64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64A	無	<p>新增細則第64A條</p> <p>(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會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如適用）本分段(2)內任何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p> <p>(a) 凡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處理；</p> <p>(b) 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藉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式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p>(c) 凡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凡股東藉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式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文應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64B	無	<p>新增細則第64B條</p>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表決及／或藉電子設備（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式會議及／或於混合式會議上表決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64C	無	<p>新增細則第64C條</p>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p> <p>(b) (倘為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p> <p>(c) 不可能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p> <p>(d) 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大會妥善而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64D	無	<p>新增細則第64D條</p>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此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64E	無	<p>新增細則第64E</p>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藉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將大會日期及／或時間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應有權力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p>(a) 當會議因此而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遲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p> <p>(b) 當只有通告內列明的電子設備或大會形式有變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p>(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更改或延遲時，受限於及在並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再者，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於經更改大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條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由新受委代表撤銷或取代）；及</p> <p>(d) 無須就將於經更改大會或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經更改大會或延會上處理的事項應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64F	無	<p>新增細則第64F</p> <p>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應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64G	無	<p>新增細則第64G</p> <p>在不損害細則第64、64A至64F條的原則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66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p>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可投一票，前提為凡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p>(2) 如屬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p> <p>(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p> <p>(c)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p> <p>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p>
67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凡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簿所作具有該效果的記項應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72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74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77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代表委任書有效性或其他就代表委任書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權限的通知書）。倘已提供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藉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處理。</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即使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處理。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應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p>
79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81(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為股東, 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 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 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並有權行使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為股東, 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 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 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並有權行使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包括 (凡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100	<p>(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或計入法定人數), 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 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或計入法定人數), 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 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iii)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p>(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vi) (e)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p>(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p>(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4)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101(4)	<p>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p>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倘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禁止及該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111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 每當任何董事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應如此行事。 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以電郵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以於網站上登載的方式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 或電子設備 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 或多位 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 或 副主席均未 並無 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11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藉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有關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有前文提述，惟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p>
124	<p>(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p>	<p>(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可按彼等決定的方式進行選任多於一位主席。</p> <p>(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142(2)(a)	<p>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於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於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於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於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144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因此，該款項將可預留作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猶如以股息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般，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因此，該款項將可預留作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猶如以股息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般，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p>(2) 即使有本細則內有任何條文，惟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p> <p>(i) 於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的實施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158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的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有關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p> <p>(a) 專人送達或透過親身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的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有關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透過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或網址，亦可；</p> <p>(d) 透過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p>(e) 透過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許可）把通告登載、規則及規例；</p> <p>(f) 透過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通告，並向股東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獲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或出版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在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和按照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於網站上發佈除外）發出。</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p>(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 每名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任務其他方式而應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股東名冊所登錄其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p> <p>(5) 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獲送達通知。</p> <p>(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見於根據本細則該名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當日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p>(c) (d)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e) 如於根據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p>
163(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163(3)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p>刪除細則第163(3)條</p>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條	原本內容	經修訂內容
164(1)	<p>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之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p>	<p>董事、秘書以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之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核數師及當時現正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p>
166	<p>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p>	<p>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p>